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自願性公告 訂立投資協議 一投資及建設「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項目」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就投資及建設「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項目(「南昌項目」) 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進行投資、開發及建設南昌項目。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受南昌市人民政府的委託,對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實行統一管理,負責開發區對外經貿合作和招商引資管理,依照權限核准、備案及批准在開發區內的投資項目等工作)。

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將負責包括於土地掛牌前完成項目用地上的建築物的徵收、拆遷、安置和補償工作及其他有關工作以確保項目用地可按期公開出讓。本集團將根據法定掛牌程序取得投資協議約定宗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與有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合同。

南昌項目用地共計約26.6萬平方米(約400畝)將分兩期獲取,一期約13.3萬平方米(約200畝)項目地塊爭取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現土地公開出讓,二期約13.3萬平方米(約200畝)的項目用地爭取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實現土地公開出讓。

本公司於簽訂投資協議後一個月內,將成立一家項目公司,該公司將負責南昌項目的投資、管理、建設、招商及營運等工作。本集團將在取得相關的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後,進行南昌項目的開發建設。

預期項目公司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南昌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約人民幣10億元。

項目概況

南昌項目選址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佔地面積約26.6萬平方米(約400畝),為「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發展規劃中,強化華東地區網絡佈局的一個重要戰略節點。

南昌項目將構建一個結合甩掛運輸中心、集運分撥中心、綜合倉儲中心、信息與供應鏈管理中心、電子商務聚集區、物流區域總部基地及商務服務配套中心等功能,為客戶及合作夥伴等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站式的物流產業服務平台。

南昌市是江西省省會,為全省的政治、經濟、科技、金融、文化和信息中心及全國主要公路樞紐城市之一。南昌市承接長三角、珠三角兩大經濟圈的輻射,直接貫通海西經濟區。同時,南昌是長江中游城市群中的副中心城市,是中部崛起的戰略支點,具有建設成為核心物流樞紐的區位優勢。

南昌市經濟發展快速,二零一三年全市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3,336.03 億元,同比增長 10.7%,增速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同時,南昌市貨運量發展持續增長,二零一三年貨運總量達到 1.05 億噸,公路貨運周轉量達 315.79 億噸公里,位居全國中部地區第三。

近年江西省的電子商務高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的電子商務交易額達到人民幣 657.5 億元,同比增長 103%,二零一四上半年電子商務交易額達到人民幣 571.2 億元,同比增長 92%。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自身豐富的物流資源和經驗,卓越的團隊及建設能力,按既定計劃在華東、華南、華中、華北、東北、西南和西北等重要地區,繼續投資建設「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逐步實現覆蓋全國的網絡佈局,使本集團成為國內領先的綜合性物流基建公共平台供應商,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及南昌等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簽署了「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涉及的土地面積共約242.6萬平方米,其中「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及「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項目已分別成功獲取24萬平方米及14萬平方米的項目用地。

若南昌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扭先生及聶潤榮先生。